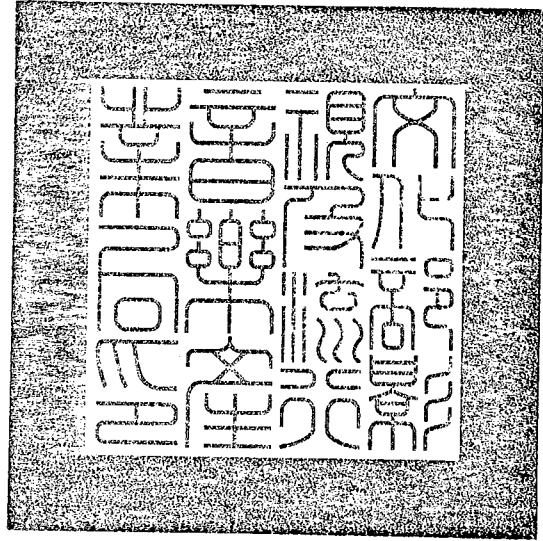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局視(推)字第 10930091931 號



修正「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」第
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」
第二點、第四點

局長 徐宜君